

一貫道天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07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本校網址：www.iktc.edu.tw 電話：07-6872139)

項 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 機
註 冊 選 課	<p>一、上課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p> <p>二、選課時程：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p> <p>三、繳交註冊繳費單學校收執聯: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p>	<p>教務處 6301 張小姐</p>
休 、 退 學	<p>一、學生欲辦理休學，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學生證（未領免附）、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p> <p>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p> <p>(一)107 年 9 月 10 日(含)前申請休(含續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p> <p>(二)107 年 9 月 10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 9/10~10/20 退三分之二，10/21~12/01 退三分之一，12/02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p>教務處 6301 張小姐</p>
學 費 繳 納	<p>一、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生平安保險費。</p> <p>延畢生修習九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含碩士論文)及其他應繳費用。</p> <p>二、學士班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p> <p>三、繳費方式：註冊期間請持學雜費繳費單至板信商業銀行臨櫃辦理，或至 4 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及郵局繳費，須負擔手續費 20 元整。</p> <p>※繳費期限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截止(就學貸款生、學雜費減免生除外)，請同學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p>	<p>出納組 6401 蔡小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就 學 貸 款</p>	<p>一、就學貸款須每學期申請（先至台銀對保並至學務處交件）。</p> <p>二、就貸生事先無須繳費。</p> <p>三、請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一)至 14 日(五)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 收件時間內至學務處交件。</p> <p>四、繳交資料：本校註冊單、對保單、台銀撥款通知單第 2 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就貸生若具減免身分者，仍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減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處 6204 莊小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雜 費 減 免</p>	<p>「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p> <p>一、申請學年學期：107 學年第 1 學期。</p> <p>二、申請期間：1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前。（請勿逾期）</p> <p>三、收件時間：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6：00 止。</p> <p>四、申請地點：學生事務處</p> <p>五、申請對象：凡符合各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p> <p>六、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者請注意：</p> <p>（一）新申請者請依公告規定辦理。</p> <p>（二）目前在學並已核符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本類別減免學生，請準備：</p> <p>（1）學雜費減免申請表</p> <p>（2）撫卹證明(含公文)</p> <p>（3）單一獨立明確之撫卹證明或公文影本一份繳交即可</p> <p>若未如期繳件者，則視同無申請本項減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處 6204 莊小姐</p>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助學金申請辦理須知

一、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列計人口：：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計算學生本人及配偶)。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以下(不動產價值，依計劃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以上四項前開家庭經濟條件：
 - (1) 以國稅局審核結果為依據
 - (2) 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3) 以上四項需同時符合

二、申請時間：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逾期無法辦理)

三、辦理流程：

符合資格者，請於 9 月 28 日前填寫弱勢助學金申請表，檢附文件送至學務處。

四、檢附文件：

-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二) 近三個月內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應有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父母離異，除已判決監護權者外，皆須提供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
 - ※ 已婚者只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之資料。
 - ※ 無需繳交財稅證明。
- (三) 若欲主張家庭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等，請檢附家庭困難切結書，並請於 10 月 5 日前申請送件以利開會審議，逾期恕無法受理其主張。

五、補助金額及級距：(經教育部查核通過後，補助款項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內扣除。)

※ 預計於 11 月中旬公告教育部第一階段查核級距結果，申請者可至本校學生資訊網查詢。

※ 預計於 12 月底公告教育部第二階段查核是否重覆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補助，才確定通過審核。

※ 補助金額：(因本校學雜費為國立學校收費，故補助金額同國立學校類別)：

級距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40 萬以下	12,500

級距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
第三級	超過 40-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60 萬以下	7,000
第五級	超過 60-70 萬以下	5,000

備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六、以下等情況為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一) 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 延長修業年限者(延畢生)。
- (三)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
- (四) 轉學生、復學生在原學校同一學程已申請過弱勢助學金或各類減免者亦不得重覆申請。
- (五) 已領有政府其他補助者(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請同學勿重複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七、備註：

若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